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施伟光先生、安楚玉先生、王小丰先生、覃宝明先生

独立董事：潘勤女士、薛有冰先生、郭益浩先生

上述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江鲁奔先生、杨承锋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平先生

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惟毅先生、马云星先生，非独立董事邹朝辉先生、张福华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戴高杰先生原定任期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现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监事及其配偶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杜惟毅先生、马云星先生、邹朝辉先生、张福华先生、戴高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3 日